

气候变化、能源和环境新加坡宣言

2007-11-21 17:28

我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澳大利亚、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日本国、大韩民国和新西兰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2007年11月21日在新加坡举行第三届东亚峰会之际；

欢迎2007年1月15日发表的《东亚能源安全宿务宣言》、2007年9月8日在悉尼发表的《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关于气候变化、能源安全和清洁发展的宣言》、2007年11月20日在新加坡发表的《东盟关于环境可持续性宣言》和《东盟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第三次缔约方会议的宣言》所体现出的地区承诺；

重申我们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对《京都议定书》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核心机制的承诺；

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四次评估报告；

关注气候变化对社会经济发展、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因此应强调提高发展中国家的适应能力，并强 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应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增长；

认识到经济快速发展有助于本地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同时也对处理能源消费增长、区域和全球能源安全关切带来了新的挑战。预计亚洲17亿城市人口将在2000年至2030年间翻一番，城市化发展将带来环境管理需求的增长；

重申在可持续发展以及制定气候变化和能源安全政策必须避免对贸易、投资及社会经济发展形成障碍的情况下，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气候变化、能源安全和其他环境及卫生问题等相互关联的挑战；

认识到东亚峰会参与国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各国经济不同程度地、很多情况下严重地依赖化石燃料，任何应对全球环境问题的行动都应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考虑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情况以及我们各自的能力；

赞赏包括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新西兰以及日本在内的东亚峰会参与国，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讨论所作出的努力；

强调为互惠和共同利益，东亚峰会在采取集体行动应对上述挑战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兹宣告如下：

一、强调所有国家应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并根据各自的能力，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共同挑战方面发挥作用，发达国家应在此方面继续发挥带头作用；

二、致力于长期稳定大气温室气体浓度、使其保持在可以防止人类对气候系统造成危险干扰的水平这一共同目标；

三、支持就意向性长期全球减排目标取得共识所作的工作，以便为更有效地进行2012年后国际气候变化安排铺平道路；

四、承认适应气候变化是本地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必须同等重视减缓和适应措施，并认识到可持续发展有助于适应；

五、考虑到平等、灵活、有效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等原则以及各自的能力，并根据我们不同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在广泛行业范围采取单独和集体行动，应对包括温室气体排放在内的气候变化问题；

六、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下，积极参与制定一个有效、全面和公平的2012年后国际气候变化安排；为此，重申支持将于2007年12月在印尼巴厘岛举行的第十三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第三次《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取得成果；

七、加深我们对本地区在气候变化方面脆弱性的理解，制定恰当的减缓和适应措施，包括：

（一）积极调动财政支持，并在加强东亚地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合作；

（二）鼓励本地区采取各种措施应用清洁技术，如投资、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及技术转让；

（三）与各国专家交流科技专业知识，加强在联合研发恰当的适应措施方面的合作，最大限度降低气候变化的影响；

（四）授权开展各国的，或者根据需要进行联合研究，评估气候变化对本地区的影响以及在环保方面取得的成效；

（五）提升公众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认知，加强对减缓气候变化影响工作的参与；

（六）支持制定和扩展政策措施，包括环境管理的创新手段和融资机制，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式；

八、在《东亚能源安全宿务宣言》和2007年8月23日第一届东亚峰会能源部长会议《联合宣言》的基础上，加强现有合作以提高能效、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包括可再生和替代能源：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485

